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

第 八 條

保安警察總隊為便於執行任務，得視勤務需要，設三至十二大隊，每大隊設三至五中隊，由內政部警政署層報行政院核定之。各大隊、各中隊均冠以隊次。

大隊置大隊長一人，警正；副大隊長一人，督察員一人，均警佐或警正；警務員一人，總務員一人，保防管理員一人，均警佐；技士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雇員一人或二人，僱用。

中隊置中隊長一人，副中隊長一人，均警佐或警正；警務員一人至三人，分隊長三人或四人，均警佐；技佐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警務佐一人，小隊長九人至十二人，隊員八十人至一百四十四人，均警佐；雇員一人或二人，僱用。各中隊必要時得直屬於總隊部。

各大隊、各中隊有關人事、會計事項，均由各該總隊人事室、會計室兼辦。